

第202201期
2022年6月10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0号)**

内容提要

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3号（以下简称“13号公告”，即《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28号（以下简称“28号公告”，即《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中规定，企业预缴申报2021年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于10月份完成申报），可以自行选择就2021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并缓解企业现金流压力，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5月20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明确在2022年及以后年度继续实施上述优惠政策。

10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 10号公告明确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¹在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即2022年及以后年度）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 ▶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以下简称“《优惠明细表》”）。《优惠明细表》与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 ▶ 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 ▶ 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以选择在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暂按规定享受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按100%加计扣除政策。然而，年度汇算清缴时该企业应根据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如不符合条件，则预缴中多享受的税收优惠应在年度汇算清缴中调整（如企业未能及时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则其在预缴中多扣除的25%（即200%-175%）加计扣除应在年度汇算清缴中调整）。为保障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汇算清缴期间及时享受此项优惠政策，企业在每年年初及时向科技部门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自评信息，以便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

10号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建议相关纳税人研读上述政策的具体内容并尽享税收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¹ 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享受研发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企业类型	适用于2022年及以后年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制造业企业（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确定）	200%
科技型中小企业	
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不包括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175%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175756/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316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8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9007/content.html>

►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

内容提要

为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建设，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5月25日通过财税[2022]19号文（以下简称“19号文”）联合发布了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19号文规定，对设在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本条优惠政策的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 ▶ 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版）》（以下简称“《目录》”，见19号文附件）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以上。
- ▶ 进行实质性运营，即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合作区，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值得注意的是，对总机构设在合作区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合作区内符合上述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合作区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合作区内符合上述条件的分支机构所得适用15%税率。

企业所得税免征

对在合作区设立《目录》中规定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 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或从持股比例超过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
- ▶ 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5%。

固定资产购置

对在合作区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合作区范围

19号文中所称的合作区范围，按照2021年印发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执行。

19号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19号文于近日发布，建议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协商修正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事宜，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9号文全文：

<http://czt.gd.gov.cn/attachment/0/490/490524/3941545.pdf>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总体方案》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9/05/content_5635547.htm

▶ 2022年留抵退税政策操作指南

内容提要

为便利纳税人更好地享受留抵退税政策，国家税务总局于近日对留抵退税政策进行了梳理汇总，并于2022年5月27日发布了《2022年留抵退税政策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操作指南》”）。

《操作指南》对留抵退税政策的适用对象、不同适用对象所适用的政策、操作流程及法规文件作了详细介绍。此外，《操作指南》还特别提到了留抵退税政策中的几条重要规定，具体如下：

- ▶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 ▶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 ▶ 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可自愿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参加评价，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 ▶ 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 ▶ 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
- ▶ 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²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其中一项留抵退税政策。

计划申请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可参阅《操作指南》以了解更多详情，并充分享受优惠政策。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² “制造业等行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操作指南》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2089/c5175626/content.html>

▶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

内容提要

为帮助纳税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政策措施，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5月31日发布了《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梳理了44项外贸外资领域税收支持政策和征管服务措施。

《指引》中的44项外贸外资领域税收支持政策和征管服务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稳外贸税收政策

- ▶ 出口货物劳务税收政策
- ▶ 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政策
- ▶ 外贸新业态税收政策
- ▶ 出口退（免）税服务便利化举措

稳外资税收政策

- ▶ 鼓励外商投资税收政策
- ▶ 支持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

《指引》中包含两个附件，即附件一，列出了各项税收优惠的适用主体、政策内容、条件以及政策依据等；以及附件二，即相关税收政策文件目录。

《指引》可作为相关纳税人快速查询适用税收优惠以及自行评估其是否满足适用条件的有效工具。建议相关纳税人阅读《指引》以获取更多信息，从而充分享受优惠政策。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指引》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5739/content.html>

商务法规

- ▶ 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

内容提要

根据人社厅发[2022]16号文（以下简称“16号文”，即《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对五个特困行业（即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行业）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随后，为进一步缓解近期因疫情对市场主体和民生等方面造成的负面影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5月31日联合发布了人社部发[2022]31号文（以下简称“31号文”），旨在扩大上述政策的实施范围。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属的地方部门批准，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缓缴以下三项社会保险费：

企业类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31号文提及的17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	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期间的缴费延缓至2022年底缴纳。	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间缴费的延缓期限为不超过1年。
16号文提及的五个特困行业所属困难企业		

此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实施期限延长到2022年年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组织（例如，社会团体）也参照执行。

一些地方部门已根据31号文出台了地方政策。建议相关企业阅读地方政策以了解更多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1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6/01/content_5693308.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6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5280/content.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5740/content.html>

- ▶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20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angceku/2022-05/31/content_5693233.htm
- ▶ **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2]4号）**
http://www.gov.cn/xinwen/2022-05/28/content_5692768.htm
- ▶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angceku/2022-05/27/content_5692665.htm
- ▶ **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财会[2022]12号）**
http://kjs.mof.gov.cn/zhangcefabu/202205/t20220527_3813598.htm
- ▶ **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5/31/content_5693159.htm
- ▶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5/30/content_5693013.htm
- ▶ **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资环[2022]53号）**
http://zyhj.mof.gov.cn/zcfb/202205/t20220530_3814434.htm
- ▶ **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汇发[2022]16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22/0531/21030.html>
-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angceku/2022-05/31/content_5693253.htm
- ▶ **关于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成本支持行业发展的通知（上证发[2022]84号）**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charge/c/c_20220531_5702843.shtml
- ▶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坚强支撑**
https://www.ndrc.gov.cn/fzggw/wld/hlf/lddt/202206/t20220601_1326737.html?code=&state=123
- ▶ **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号）**
http://kjs.mof.gov.cn/zhangcefabu/202206/t20220601_3815145.htm
- ▶ **关于实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准入管理便企服务措施的通告（工信部通装函[2022]119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g/art/2022/art_c56816d9af964d66acb11e82dd3626b4.html
- ▶ **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2/art_2a0941b2688143b1a2236970d85adbae.html
-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3185697/content.shtml>
- ▶ **关于快速办理案件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42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363496/index.html>
- ▶ **关于规范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有关事项的通知（署企函[2022]80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4369172/index.html>
- ▶ **关于继续延长疫情期间分运行李有关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署监函[2022]78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4369245/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蕙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4600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